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８

代　理　人　謝淑芬律師

關　係　人　桃園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４

關　係　人　Ａ０１

Ａ０２

Ａ０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Ａ０３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Ａ０３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蘇昭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信婷